

福建省学位委员会文件

闽学位〔2019〕5号

福建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抽评工作的通知

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是对学位授权点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情况的全面检视，事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全局。根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学位〔2014〕4号）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部署，2019年由省级学位委员会开展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抽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按照国务院学位办的部署要求，以对党和国家教育事业高度负责的责任心和使命感，面向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全过程，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尊重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律，抓住关键环节、盯紧重点单位、抓实查细问深、严防学位“注水”，组织好未获得博士学位授权的硕士学位授权点抽评工作。抽评工作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评建结合、重在建设，对突破质量底线和红线的情形，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处理。

二、抽评办法

（一）抽评范围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14〕16号）规定的评估范围内，除工程类别专业学位授权点、已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同意撤销的学位授权点、已上报的拟撤销或调整的学位授权点外，其他自评结果为“合格”的未获得博士学位授权的硕士学位授权点均纳入抽评范围（以下简称“参评点”）。未开展自我评估的学位授权点，根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视为自动放弃学位授权，按不合格学位授权点认定，不纳入抽评范围。经国务院学位办确认，我省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抽评范围详见附件1。

（二）确定抽评对象办法、原则和依据

1. 采取随机抽取和重点抽查的方式确定抽评点。

2. 被抽评的学位授权点覆盖所有学位授予单位，各单位抽评的学位授权点数量不低于其参评点的 20%。

3. 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权点为必抽参评点。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位授予单位，其参评点（扣除必抽点）的抽查比例不低于 30%：

（1）专项评估存在“限期整改”或“不合格”学位点的学位授权单位；

（2）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连续 2 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权单位；

（3）发生学术不端或师德师风学风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学位授予单位；

（4）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学位授予单位。

各单位抽评点由随机抽取点和必抽点组成，各单位抽评点详见附件 2。

三、抽评内容

根据《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以人才培养为重点，从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结合我省实际，确定评估的具体内容和评估标准（详见附件 3）。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原则上应达到 2017 年制订的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

请基本条件，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不低于《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硕士学位基本要求》。重点关注是否达到以下要求：

（一）质量标准方面：按规定制订并执行本学位授权点授予硕士学位的基本标准，制定、执行培养方案并适时更新。

（二）管理制度方面：招生、培养、论文答辩、学位授予环节规定详细、具体，责任主体明确，管理制度完善，特别是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答辩和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制度健全、落实到位，建立了研究生分流机制。

（三）教师队伍方面：把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导师的首要选聘条件，开展导师培训，落实导师教书育人第一责任人要求。

（四）教学质量方面：重视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建立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形成课程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五）学风建设方面：持续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健全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做到“零容忍”。

四、组织评议

（一）评议方式。评议采取通讯评议、会议评议、实地评估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以各单位通过“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公开的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报告、培养方案等材料为基础，调取《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备查。对于确有必要实地考察的学位授权点，省级学位委员会将对抽评进校考察工作进行统

筹安排。

（二）评议专家。省学位委员会委托第三方开展通讯评议，每个抽评点安排不少于3名相关学科具有正高职称的研究生导师担任通讯评议专家。会议评议专家组不少于7人，设组长、副组长各1名，组长原则上由学科评议组或教指委专家担任，成员由具有正高职称的研究生导师担任。评议实行本单位专家回避制。

（三）评估结果及处理建议。会议评议专家组结合通讯评议专家意见，对抽评点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意见为“合格”或“不合格”两项。 $\frac{1}{3}$ （含 $\frac{1}{3}$ ）至 $\frac{1}{2}$ （不含 $\frac{1}{2}$ ）的参评专家认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属于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 $\frac{1}{2}$ （含 $\frac{1}{2}$ ）以上的参评专家认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属于不合格学位授权点，其它学位授权点属于合格学位授权点。

（四）异议处理。评估结果、处理建议及评估发现的问题等由省级学位委员会、专家组共同以适当方式向各被抽评单位反馈。被抽评单位对评估结果存有异议的，需在收到评估结果反馈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诉。省学位委员会将及时根据异议情况决定是否需要复核。应当复核的，将采取请抽评点补充材料、进校考察、直接听取抽评点汇报等方式进行，再次组织投票表决，形成最终结果。无需复核的，将向申诉单位说明原因。复核结果将在收到异议后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抽评单位。

五、进度安排

(一) 2019 年 4 月 16 日前，发布合格评估抽评方案；

(二) 7 月 20 日前，完成通讯评议；

(三) 8 月 1 日前，完成会议评议；

(四) 8 月 31 日前，省学位委员会将学位点抽评总结报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典文，电话：0591-87091210，邮箱：

fjsxwb@fjedu.gov.cn。

附件：1.合格评估待抽评范围

2.合格评估抽评点

3.福建省硕士学位点合格评估标准



(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福建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6 日印发

附件1

福建省硕士授权点合格评估待抽评范围

硕士学位授权学科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厦门大学	0303	社会学
	040303	体育教育训练学
	0801	力学
	0803	光学工程
	0813	建筑学
	0814	土木工程
	0825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0831	生物医学工程
	0835	软件工程
	1002	临床医学
	1007	药学
	1301	艺术学理论
	1302	音乐与舞蹈学
	1304	美术学
	1305	设计学
华侨大学	0301	法学
	0302	政治学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071005	微生物学
	071010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0714	统计学
	0804	仪器科学与技术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0835	软件工程
	1202	工商管理
福州大学	0201	理论经济学
	0202	应用经济学
	0301	法学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0502	外国语言文学
	0714	统计学
	0801	力学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0815	水利工程
	0818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
	0832	食品科学与工程
	0835	软件工程
	1007	药学
	1204	公共管理

福建农林大学	120502	情报学
	1304	美术学
	1305	设计学
	0202	应用经济学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0714	统计学
	0802	机械工程
	0823	交通运输工程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
	0905	畜牧学
	0906	兽医学
	1202	工商管理
	1204	公共管理
集美大学	0202	应用经济学
	03050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0403	体育学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0701	数学
	0710	生物学
	0823	交通运输工程
	0832	食品科学与工程
福建医科大学	0710	生物学
	120402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
福建中医药大学	1002	临床医学
	1007	药学
	1008	中药学
	1011	护理学
福建师范大学	0202	应用经济学
	0301	法学
	0503	新闻传播学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
	1204	公共管理
	1205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
	1305	设计学
闽南师范大学	0305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03050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030505	思想政治教育
	040102	课程与教学论
	0402	心理学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0701	数学
	0703	化学
	081203	计算机应用技术
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	0707	海洋科学
	071005	微生物学
	083001	环境科学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厦门大学	0351	法律硕士
	0551	翻译硕士
	0851	建筑学硕士
	1251	工商管理硕士
	1252	公共管理硕士
	1253	会计硕士
	1351	艺术硕士
华侨大学	0351	法律硕士
	0851	建筑学硕士
	1251	工商管理硕士
	1252	公共管理硕士
福州大学	0351	法律硕士
	1251	工商管理硕士
福建农林大学	0951	农业硕士
	0952	兽医硕士
	0951	农业硕士
集美大学	1051	临床医学硕士
福建医科大学	1052	口腔医学硕士
	1057	中医硕士
福建中医药大学	0451	教育硕士
	0452	体育硕士
	1252	公共管理硕士
	1351	艺术硕士

附件2

福建省硕士授权点合格评估抽评点

硕士学位授权学科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厦门大学	0303	社会学
	040303	体育教育训练学
	0801	力学
	0831	生物医学工程
	1302	音乐与舞蹈学
	1304	美术学
华侨大学	0301	法学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
福州大学	0201	理论经济学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0714	统计学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
	1304	美术学
	1305	设计学
福建农林大学	0823	交通运输工程
	1204	公共管理
集美大学	03050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福建中医药大学	1011	护理学
福建师范大学	0301	法学
	0503	新闻传播学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
	0305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闽南师范大学	0402	心理学
	071005	微生物学
国土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厦门大学	1251	工商管理硕士
	1252	公共管理硕士
	1253	会计硕士
	1351	艺术硕士
华侨大学	0351	法律硕士

福州大学	1252	公共管理硕士
福建农林大学	1251	工商管理硕士
集美大学	0951	农业硕士
福建医科大学	0951	农业硕士
福建师范大学	1051	临床医学硕士
	0451	教育硕士
	0452	体育硕士
	1252	公共管理硕士
	1351	艺术硕士

附件 3

福建省硕士授权点合格评估标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抽评内容和标准
1 目标与标准	1.1 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定位合理明确、与时俱进，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建立培养方案持续改进机制。
	1.2 学位标准	制定与本单位培养目标相一致的学位授予标准，学位授予标准规范、具体，不低于国家“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2 基本条件	2.1 培养方向	各培养方向科学、合理、稳定，主干方向优势突出、特色鲜明，原则上符合国家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
	2.2 师资队伍	各培养方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具有较高的师德水平和学术水平，并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具有一定规模的专任教师队伍，年龄、学历、学缘、职称结构合理，原则上符合国家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
	2.3 科学研究	本单位承担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发表学术论文、出版著作、科研获奖、专利及成果转化与应用等，原则上符合国家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
	2.4 教学科研支撑	具有满足研究生学习需要的科研平台和教学资源，包括各类科研平台、仪器设备、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校内外研究生实践基地（联合培养基地）、校内教学设施（教室、实验室）、图书资料等，原则上符合国家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
	2.5 奖助体系	研究生奖助体系健全，形式多样，制度规范；奖助覆盖面较广，能够满足研究生学习、生活、研究和实践需要。
3 人才培养	3.1 招生选拔	严格执行研究生招生政策，招生选拔工作制度健全，程序规范，信息公开；有一定比例的一志愿录取生源或推免生；采取有效措施优化生源结构、提高生源质量。
	3.2 课程教学	具备完善的教学管理制度；课程体系完善，核心课程设置合理，创新教学方法（加强专业学位点案例库建设），体现学科专业特色；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与改进机制，有基本的课程评价标准、考核方式、可溯性过程管理资料，改进措施切实有效。
	3.3 导师指导	全面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研究生导师选聘及管理制度规范具体，执行情况良好；实行导师分类管理机制，实施选聘、考核、培训、奖罚、退出等制度。

	3.4 学术训练 (或实践教学)	学术型研究生参与学术训练的情况, 及其制度、措施、经费保障; 专业学位研究生参与专业实践情况, 校内外实践基地建设情况, 相关专业实践管理制度、经费保障; 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能力培养工作取得的成效。原则上符合国家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
	3.5 学术交流	本学位点举办(含承办)学术会议、讲座、论坛、专题报告、专业研讨等学术活动情况, 以及研究生参与情况; 支持研究生参与学术交流、联合培养、访学等制度措施、经费保障; 原则上符合国家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
	3.6 分流淘汰	制定并执行研究生分流制度, 工作细致, 程序规范, 有相应的分流淘汰数据分析、预警报告和保障措施。
	3.7 论文质量	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送审、答辩、学位授予等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学位论文抽检合格率; 学位论文质量分析, 以及提高论文质量的措施和效果。
	3.8 学风教育	本学位点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开展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专题教育活动情况。
	3.9 管理服务	研究生权益保障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健全, 落实研究生权益保障机制; 开展在校研究生学习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较好。
	3.10 就业发展	本学位点5年内授予学位人数; 毕业生就业率, 就业情况分析; 毕业生发展质量调查分析; 加强学生就业发展指导, 开展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与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较高。

备注: 1. 以上考察的各项内容为近5年学位点的相关情况, 一般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各学位点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不得低于《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原则上应达到2017年制定的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